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自然资源局的2022年土默特左旗 4个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入库、新增耕地核定、新增耕地等别评定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土默特左旗 4个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入库、新增耕地核定、新增耕地等别评定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国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81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7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国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3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50065247  
呼和浩特国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-12-04 20:17:43

## 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非监狱企业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21-NMHCZB-CS-20230005 第(1)包 2023-12-04 20:17:4\*

呼和浩特市国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-12-04 20:17:4\*

## 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国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3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21-NMHCZB-CS-20230005 第(1)包 2023-12-04 20:17:4\*

呼和浩特国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-12-04 20:17:4\*